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（深龙）应急罚〔2019〕D304号

被处罚单位：恒科石材家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(统一信用代码：914403007979755176)

地址：[redacted] 邮政编码：51800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_____ 职务：总经理 联系电话：_____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19年3月4日，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执法员方日晨、黄华清（证件号码为012929、013133）到恒科石材家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进行安全检查，发现现场存在下列安全问题：一楼车间切割机（5处）未在设备和场所设置明显的“当心机械伤害”等安全警示标志、一楼车间一台自动切割机配电箱（1处）未张贴“当心触电”等安全警示标志。证据一：现场检查记录一份。证据二：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一份。证据三：谭在华询问笔录一份。证据四：隐患照片一份。以上证据证明了恒科石材家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一楼车间切割机（5处）未在设备和场所设置明显的“当心机械伤害”等安全警示标志、一楼车（其余内容见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二条

的规定，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六条第（一）项，参照《深圳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（2017年版）》违法行为编号第1012

的规定，

决定给予人民币25000.00元（贰万伍仟元）罚款

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龙岗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到指定银行缴交罚款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

2019 年 03 月 11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（深龙）应急罚〔2019〕D304号

被处罚单位：恒科石材家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(统一信用代码：91440300797975517G)

地址：[redacted] 邮政编码：51800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[redacted] 职务：总经理 联系电话：[redacted]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同一台自动切割机配电箱（1处）未张贴“当心触电”等安全警示标志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[redacted]的规定，

依据[redacted]的规定，

决定给予[redacted]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龙岗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到指定银行缴交罚款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

2019 年 04 月 11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